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 信息通信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信息通信发展是推动两国 21 世纪贸易与科技交流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

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发展对两国利益，尤其是开展国际商业活动的重要性；

以双方鼓励和支持合作伙伴关系、商业投资、贸易合作、电子技术和产品研发、电子专业技能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与服务方面的共同利益为指导；

希望推动两国信息通信领域互惠投资合作、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鼓励双方在符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备忘录的前提下，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开展信息通信领域合作。

双方鼓励在企业、研究和教育机构、政府政策和监管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与交流。

## 第二条

双方确定将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 一、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政策、立法和新技术交流；
- 二、信息通信技术标准 and 新技术交流；
- 三、电信市场监管；
- 四、促进农村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经验；
- 五、宽带发展的政策与经验交流；
- 六、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贸易；
- 七、加强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合作，开展专业培训与技术交流；
- 八、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 第三条

为开展上述合作，双方组成联合委员会，不定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举行会议。

双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具体部门请埃方确定）为联络方，具体负责未来有关本备忘录的协调和落实工作。

会议主办方将负责会议的相关费用。各方承担其自身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和食宿费。此外，各方还将承担其自身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其他合作活动所需费用，并积极为对方提供支持和帮助。

### 第四条

一、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一方给另一方提供的资料，须依照相关国家法律，并尊重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必要时还须获准相关使用权。接受方亦须按照其本国相

关法律尊重并保护上述权利。

二、由一方独立研发或者由双方共同努力或使用双方共同资源研发出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均适用相关国家法律。

三、双方均须依照相关国家法律，获得或者互相准许使用由双方共同努力或使用双方共同资源研发出的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共同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进行修订。

### 第七条

自本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起，2006年12月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信息通信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即行失效。

### 第八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二、任何一方如希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且不影响第四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三、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满或废止后，有关保密的规定

仍需执行一年，

四、本谅解备忘录到期前，任何一方可书面提出并经另一方同意进行延续，书面通知至少需提前3个月提出。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表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通信与信息技术部  
代表